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1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部分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就該部分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六萬六千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雅雯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雯」向陳昱成佯稱：其可取得較便宜之蘋果廠牌手機等語，致陳昱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113年8月31日上午6時31分許、同年9月13日上午6時5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6,000元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傅明輝，下稱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張雅雯於113年9月17日某時，透過陳昱成向劉正亭佯稱：其可取得較便宜之蘋果廠牌手機等語，致劉正亭陷於錯誤，於

01 113年9月18日下午4時10分許，轉帳3萬3,000元至本案帳
02 戶，旋遭提領一空，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03 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04 二、程序部分：

05 被告張雅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8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9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10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2 70條規定之限制。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4、59、62
1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昱成、證人即被害人劉正亭於警
16 詢、偵訊時指訴內容（見偵卷第47至48頁、第61至62頁、第
17 173至174頁）大致相符，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8 （見偵卷第73至76頁）、告訴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對話
19 紀錄、匯款紀錄（見偵卷第69至71頁）、被害人之對話紀
20 錄、匯款紀錄（見偵卷第55至59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
21 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
22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
27 及被告就本案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然此部分與已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9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上開
30 罪名（見本院卷第54頁），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
31 表示認罪（見本院卷第59頁），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

01 院自得加以審理，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以遂行犯行，
03 為間接正犯。

04 (三)告訴人於遭詐騙後，數次轉帳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5 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應論以一罪。

06 (四)被告就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8 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12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對外宣稱可取得較市價便宜
13 手機，誘使告訴人、被害人向其購買，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
14 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所為應予非難；復酌以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
16 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7 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
27 另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法院審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待其所犯全部案件確定後，再由
29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中就其所犯數
30 罪定其應執行刑，併予說明。

31 五、沒收部分：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4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5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6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07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匯至本案帳戶之之金額共計
08 6萬6,000元，屬於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也屬於其犯罪所
09 得，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因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1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追加起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巧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